**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创新成果”标准和认定办法**

1. 研究生用于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2.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其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100%，且优秀率达到80%及以上。

2.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须有1项A类创新成果，或1项B类创新成果和1项C类创新成果。

相关创新成果具体包含A类、B类、C类三种类型（详见附件）。

（二）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教育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1. 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一）2年学制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可以是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案例报告（1500字以上，英文800字以上）、调研报告（1500字以上，英文800字以上）、政策报告（1500字以上，英文800字以上）等。

成果选题应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应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应用性和较强的现实背景，拟解决的问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成果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较强的实际应用价值。成果的视角、采用的分析方法或结论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先进性。

（二）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学制为2.5年。在申请学术学位时，需要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创新成果标准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具体的形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目录参照浙江大学制定的期刊和会议目录；

2、案例报告，需入选浙江大学校级或以上案例库；

3、政策报告，应得到厅局级以上领导的批示采纳；

4、其他重要的创新成果，如本行业省级及以上的会议论文或期刊论文，推动的地方治理创新被县处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其他公共机构采纳落地，或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的社会实践报告（1500字以上）等。

（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可以是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案例报告（1500字以上）、社会实践报告（1500字以上）、政策报告（1500字以上）等。成果选题应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应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应用性。

（五）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

1.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其论文答辩要求的研究成果标准按照本规定执行。
2. 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认定从2021级硕士生起施行，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认定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条** 本办法由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A类、B类、C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成果**

**（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

具体包含下列A类、B类、C类三种类型：

1. A类创新成果

（1）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2）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学术期刊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3）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研究生撰写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并被学校社科院认定为“A+”类智库报告，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

2. B类创新成果

（1）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收录。

（3）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4）研究生撰写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并被学校社科院认定为“A”类智库报告，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

3. C类创新成果

（1）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2）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3）获得授权实用专利。

（4）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5万字及以上（执笔）。

（5）被新兴资源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6）获得署名在5-6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或获得署名在1-3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7）在浙江大学主办的学术期刊《科教发展研究》上发表有关学术论文。

（8）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理论文章1500字以上。

（9）研究生撰写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并被学校社科院认定为“B”类智库报告，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

**注1：**研究生的智库报告作为创新成果的认定办法：研究生要在学科学位委员会议上对其撰写的智库报告进行公开答辩，由学科学位委员会委员通过投票表决进行认定。超过全体应到委员人数一半以上才能通过认定。

**注2：**博士生申请学位时，最多只能有1篇智库报告作为创新性成果。